
花岗事件与战争遗留问题

[日] 田中宏

一 前 言

战争中为了弥补劳动力的不足，日本政府将许多中国人、朝鲜人抓到日本，强迫他们从事劳动。大约有4万中国人被发放到日本各地的135个工地，在残酷驱使及虐待下，约有7000人被剥夺了生命。

在秋田县花岗的鹿岛组(现鹿岛建设公司)的工地上，日本人从1944年至1945年曾3次将1000多人抓来，强制他们从事河川改造工程。被抓来的中国人中有国民党军、八路军的士兵及一般群众。在受尽虐待与屈辱的日子里，他们不忍目睹同胞们死去，为了保持民族尊严，于1945年6月30日深夜举行了起义。

起义以失败而告终，全体人员均被逮捕。在接受拷问之中有100多人送了命。这次起义，前后共有418人牺牲。可以说花岗起义是在日本国内的一次抗日斗争。

得以幸存的中国人，除后来在审判战犯时作为证人的23名以外，均于1945年底返回了中国。审判结束后仍留在日本的4名中国人，为将花岗起义留于史册，追究鹿岛建设公司的责任，作出了不懈的努力。1985年返回中国的耿谆大队长仍健在，以后又相继发现了其他幸存者及遗族。

1987年6月，耿谆大队长应邀来日本出席了在花岗举行的中国人殉难者慰灵祭典。归国之后，他联系其他幸存者及遗族，于1989年12月以花岗事件受难者联谊筹备会的名义向鹿岛建设公司发出了公开信，要求向他们正式道歉并给予赔偿。

1990年6月，耿淳大队长及6名幸存者和遗族，在结束了花岗慰灵祭典之后，访问了鹿岛建设总公司，得到同他们进行直接交涉的机会。鹿岛建设公司方面首次表示了“深甚的谢罪之意”，但对于赔偿问题却表示有待于今后协商解决。

在此，以花岗事件作为一个素材，思考一下日中战争给今天所遗留下来的问题。

二 政府与企业

在侵华战争中，1937年卢沟桥事件以后，日本即采取了将外国劳动力输入日本国内的政策。1938年4月日本国家总动员令法律（三一七号敕令）及1939年7月国民征用令（四五一号敕令）的制定便是证据。

根据“关于朝鲜劳动者移入内地”的决定（日本内务、厚生两省次官根据法令下达的文件），1939年7月，日本便开始实行将朝鲜劳动者输入日本国内的政策。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之后的1942年11月，根据东条内阁“关于将华人劳动者输入内地”的决定，又开始将中国人抢掠到日本。

按照年表叙述的话便是以上所写的顺序。但是根据美国国家档案馆所藏的资料，至迟在1939年，日本企业已向政府建议调入5万中国劳动力。^①土木工业协会调查部内（部长鹿岛守之助）设立了研究课，以“满洲国”的劳动统制为例，研究如何输入中国劳动力等问题。

在此之前，日本在中国已成立了大陆华工公司（青岛市，1939年2月创立）、新民会劳工协会（北平市，1938年6月）、新民劳务协会（天津市，1938年9月）、山东劳工福利局（青岛市，1938年9月）、山东劳务公司（济南市，1938年10月）等半官半民的征集劳工的机构。1941年7月，华北劳工协会（财团法

① 《中国人强制连行・暗闇の记录》，花岗问题全国连络会（准），1991年7月刊。

人)的成立，使上述各机构合为一体。^①东条内阁的有关征用劳工的决定是在一年之后作出的。

所以，抢掠中国人是日本政府接受自“满铁”建立以来一直对中国东北地区进行侵略的企业的要求而采取的政策。日本对中国的侵略是政府与企业结为一体而进行的。

三 战犯审判与“国家补偿金”

花岗起义失败后，全体起义者被逮捕，并受到日本军警的残酷拷打与审讯。以耿淳大队长为首的12人分别被判处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2年—10年)，下达判决时，已是日本投降后的9月11日。

进驻秋田县的美国占领军得知花岗事件的情况后，对鹿岛组的有关人员进行了审讯。结果，鹿岛组花岗事务所所长及其他6人被送进了秋田监狱；耿淳大队长及其他11名中国人于1945年10月1日得到释放，并为美国第八军在横滨举行的BC级战犯审判出庭作证。

审判始于1947年11月26日，翌年3月1日作出了最终判决。判决为绞刑3人，无期徒刑1人，有期徒刑(20年)2人。被判为有期徒刑的2人是警察，其他均为鹿岛组有关人员。但他们以后都得到减刑，全都活下来了。强行抓走交战国国民并强迫他们劳动，是违反国际法(海牙陆战法规，日内瓦战俘待遇公约)的。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判决指出，花岗的418名劳工是死于饥饿、拷打审讯及管理不当。审判的主旨不是针对对“劳动者”的残酷役使，而是针对对“俘虏”的虐待。横滨法庭及秋田县法庭的判决均认定鹿岛劳工劳务过重，食物不足，受到殴打虐待。日军中的俘虏管理人员也曾向上级机关汇报过同样的情况(1945年7月20日)。

以鹿岛组为主要会员的日本建设工业协会，战后成立了“华

^① 前田一(北海道炭矿汽船株式会社劳务部长)，《特殊劳动者劳务管理》，山海堂，1943年11月刊。

鲜劳务对策委员会”，专门研究战后处理问题。^① 其活动之一为研究战犯受审时应采取的对策；其二为研究如何获得“国家补偿金”。鹿岛守之助总经理虽被国际检察局传唤，但他们雇用了与美国方面有关系的律师，使他免受起诉。以使用中国人、朝鲜人而受到了“损失”为由，他们要求日本政府支付“国家补偿金”。整个建设工业协会由于使用大约35000名中国人、朝鲜人，因而他们战后从政府那里领取了4600万日元的补偿金。其它行业一定有同样的情况，只是详情不明。但至今没有发现由于对中国人、朝鲜人的残酷役使、虐待以及致使其死亡而给予赔偿的记载。

战犯审判是追究“刑事”责任的审判，如被判为有罪，就必须承担与刑事责任相符的“民事”责任，自然就出现了责任赔偿问题。

中国人的花岗起义是对日本侵华战争进行的反击，但是抗日战争史中还没有把它放到恰当的位置上，详情尚不为人所知。

四 对日和平条约和战后处理

以美国为中心的联合国对日本的占领，随着1952年4月28日对日和平条约的生效而结束。和平条约的缔结是为了处理战争问题，但对日和平条约缔结时，最大当事国中国、朝鲜都没有参加，所以说该条约是片面媾和。而且，由于日本屈从于美国的压力，在条约生效之日，便与台湾国民党政府签订了和平条约，条约中加进了台湾国民党政府放弃对日赔偿要求权的条款。

日本政府在结束被占领之后，采取一系列新的政策，即恢复在被占领时所“停止”支付的军人抚恤金以及对战争牺牲者的补助等等。日本为此制定了13条法律，使军人以及多种后方工作人员的战亡者遗族、伤残者以及归国者、未归国者等很多人都成为补助的对象。但是，这些法律都规定不包括“外国人”。因此，

^① 《华鲜劳务对策委员会活动记录》，日本建设工业协会，1947年6月。

·直到现在，包括中国台湾人和朝鲜人在内的所有外国人未能得到任何赔偿。

对日和平条约对赔偿问题只作了一般性的规定，具体问题要由日本及有关国家协商解决。日本与东南亚各国缔结了赔偿协定。关于朝鲜半岛，1965年日本与韩国缔结了日韩财产请求权及经济合作协定。这一系列的条约、协定的签订，自始至终是政府间的交涉。日本政府认为，所有问题都通过这些条约得到了最终解决，唯一没有解决的只是与北朝鲜之间的问题。

五 中国人殉难者的骨灰送还运动

根据“国家赔偿”的精神，日本政府对本国人的战争牺牲者制定了详细的补助政策。而另一方面，对强行抓来的中国人和朝鲜人至今没有给予任何赔偿。政府对日本人支付了抚恤金（只支付一次）、养老金（每年支付），还收集骨灰、修建墓碑，等等。

强行抓来的中国人，其幸存者在战后不久都返回了中国。对死于日本的中国人，送还其骨灰的工作并不是通过日本政府，而是通过从事日中友好运动的民间人士来进行的。1953年在中国红十字会的关照下，滞留中国大陆的日本人实现了返回故土的愿望。为了答谢中国方面，日本民间团体组成了中国俘虏殉难者慰灵执行委员会，从1953年到1964年曾先后9次将骨灰送还中国，现在安放在天津的抗日殉难烈士纪念馆里。

由于日本政府曾采取视中国为敌的政策，上述运动克服了重重困难才得以进行。在这种情况下，1958年2月在北海道的山里发现刘连仁一事，在日本发生了极大的反响。那时正是岸信介内阁时期，岸信介作为东条内阁时商工大臣也参与了有关制定强行抓获中国劳工的内阁决议。当时的内阁官房长官为刘连仁准备了10万日元慰问金，但刘连仁拒绝接受，认为这个问题应在日中恢复邦交之后解决。后来刘连仁便返回中国。1972年日中联合声明的签订，使两国恢复了邦交，但这个问题至今也没有得到任何解决。

1991年10月，刘连仁先生及儿子刘焕新来日访问北海道，仍未能解决问题。

海部首相在1990年3月7日的参议院全体会议上说，日中间有关战争的问题，在1972年日中联合声明发表后已不存在。政府仍然坚持这一立场。

六 战争遗留问题的浮现

日本政府认为，由于战争及殖民地统治所产生的问题，除与北朝鲜之间的问题尚未解决之外，其它已全部解决。但1974年11月在印度尼西亚发现一个台湾籍日本兵一事，又引起了一场意外的风波。台湾籍日本兵与在此之前在关岛和菲律宾发现的两名日籍日本兵之间所存在的不平等对待遭到了社会的批判。后来13名台湾居民在东京地方法院提出起诉，要求日本政府向每人支付500万日元的赔偿，第一审、第二审都为败诉，遂向日本最高法院起诉，1992年4月，在最高法院审判中也败诉。但东京高级法院的判决中也承认：“显而易见，与日本人相比台湾籍日本兵受到了极其不平等的对待。为进一步提高国际信誉，希望政府有关工作人员尽快消除这种不平等。”在第二审的影响下，日本政府于1987年和1988年制定了特别法令，决定对战亡者和重度伤残者各支付200万日元。符合这一条件的约有3万人。这一特别立法适用于台湾籍居民，但由于两方之间没有外交关系，具体事务通过双方的红十字会进行。这是日本政府对外国人个人所采取的唯一例外措施。

根据1965年的日韩条约，日本政府认为日韩间的所有问题都已解决。但是遗留在库页岛的朝鲜人问题，在广岛、长崎遭到原子弹轰炸后返回韩国的放射能受害者问题（日本政府去年同意支付40亿日元）等仍未解决。韩国的这些受害者及太平洋战争牺牲者遗族会的会员等，每个人都说由于殖民地统治所造成的肉体上和心灵上的伤痕没有得到愈合，目前相继向日本政府和日本企业提

出给予赔偿的要求。1992年初又出现了日军慰安妇问题（中国妇女也在内）。日本政府到底公开了172份内部有关资料（7月6日）。

七 战争赔偿与受害赔偿

通过韩国的这些活动，自然也使人注意到中国大陆的各种动向。1987年是卢沟桥事件50周年，是年有一位中国人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发出公开信，提出了有关要求日本赔偿的问题。1989年，有个中华全国对日索赔债权人同盟，向日本政府提出要求赔偿书。花岗事件的幸存者也以受难者联谊会（筹备会）的名义，于1989年12月向鹿岛建设公司发出了公开信，要求他们：（1）正式道歉；（2）建立纪念馆；（3）向每人支付500万日元的赔偿。1991年3月，报纸报道了北京的一位大学讲师就日本对民间赔偿问题向全国人大提出建议书一事。建议书将赔偿问题分为“政府间”赔款和“民间”赔款，指出日中联合声明中所放弃的战争赔偿属于前者，而后者尚未解决。1992年4月，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访日前答日本记者问指出：“对于一些战争遗留的问题，我们历来主张应该本着实事求是、严肃对待的原则，通过相互协商使这些问题合情合理地妥善解决。”由于以上看法与韩国民间团体的赔偿要求相一致，引起了人们的注意。

在此我想就日中联合声明中关于放弃赔偿要求一事作若干分析。联合声明第五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宣布：为了中日两国人民的友好，放弃对日本国的战争赔偿要求。与此不同的是对日和平条约第十九条A项：日本国及其国民放弃向联合国及其国民的所有赔偿要求权。日苏共同宣言第六项规定：日本及苏维埃联邦，双方各自的国家、团体及国民对各自对方的国家、团体及国民，相互放弃要求战争赔偿的权利。日本政府认为在这一宣言中，只是放弃了日本政府对日本国民的外交保护权，并未放弃日本国民本来就具有的个人的要求赔偿的权利。

日中联合声明的措词，显然与对日和平条约及日苏共同宣言

的措词不同。日中联合声明只是放弃了政府要求赔偿的权利，对民间受害赔偿问题并没提出任何处理办法。

八 正确认识历史，建立友好共处关系

为了保证侵略战争及殖民地统治不再重演，最重要的是要正确认识历史，彼此建立起友好共处的关系。因此，应该把诚心诚意地解决战争遗留问题作为重要课题研究。

日本认为战争是“从珍珠港到原子弹爆炸”，对于对亚洲进行的长久侵略战争则置之不理。最好的证明就是1982年的“教科书问题”。由于对战争没有充分的认识，1985年又出现了中曾根首相到祭祀A级战犯的靖国神社进行正式参拜一事。而在同年，过去同盟国西德的总统则演讲说：“对过去视而不见的人也无法正视今天。”很多日本人阅读了这一演说，对其历史观感到敬佩。

1983年，美国联邦议会日裔强制收容问题特别委员会，在“忘掉过去的非正义的国民，会再次作出非正义的行为”这一认识的基础上，劝告议会对日裔进行正式谢罪及支付两万美元的赔偿金。加拿大也同样进行了正式谢罪及支付赔偿金。

看到各个国家对处理历史遗留问题所作出的努力，每个有良心的日本人都深深感到，日本对这些问题的处理仍处于落后状态。从1986年起，每年8月，日本民间团体都邀请亚洲太平洋地区的战争幸存者来日，很多日本人在各地的市民集会上倾听了他们对战争所作的证言。1991年8月，除了每年的市民集会之外，还召开了“战争赔偿国际讨论会”，对日本的战争遗留问题进行了国际性的讨论。德国绿党的战争赔偿问题负责人，要求西德企业对过去所进行的强制劳动支付赔偿，并与领导这一运动的国际法学者、为解决日裔强制收容问题作出努力的美国日裔协会代表以及中国、韩国、日本的学者共同进行了有益的讨论。通过讨论会大家认识到政府间的处理只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对民间所受的损失作出具体解决已成为国际性潮流。

对解决日本人被拘留在西伯利亚问题，1991年4月苏联总统访日之际又有了新的进展。被拘留者的代表获得了与苏联总统见面的机会。总统还答应将60万日本被拘留者名单(包括死者)、有关骨灰埋葬地点的资料以及遗留品交还给日本方面。

可以说无论是战胜国还是战败国，都在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而努力。然而，日本对这一问题的解决仍处于落后状态。相反，日本政府还将向海外派遣自卫队称为“国际贡献”，并正在为此拼命准备。这一作法必然遭到国内外的批判。

日本联合声明的缔结使日中两国恢复了邦交。那时，周恩来总理曾说：“前事不忘，后事之师。”今年是日中恢复邦交20周年，但尚未解决的战争遗留问题仍有很多。废除外国人押捺指纹的制度，在日韩条约缔结25年后的今天才得以实现。为了建立真正的日中友好关系，必须尽快解决战争遗留问题。如果这篇报告能为这一问题的解决起到一点作用的话，我将感到十分荣幸。

(作者单位：日本爱知县立大学)